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

转发《关于征集“加强粤港澳法律服务业合作与发展，共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展和自贸试验区建设”主题论文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

现将省律师协会文件《关于征集“加强粤港澳法律服务业合作与发展，共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展和自贸试验区建设”主题论文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发动本单位律师围绕征文主题，积极撰稿参与征文活动，并于4月25日前将文章电子版以及作者电子照片报送至市律协秘书处。

联系人：袁淑仪（市律协秘书处行政部）

联系电话：22459905

传 真：22508201

E—MAIL: 515240956@qq.com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6]12 号

关于征集“加强粤港澳法律服务业合作与发展，共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展和自贸试验区建设” 主题论文的通知

省律师协会各委员会、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广东自贸区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业的专业优势，搭建国际化律师合作平台，更好为“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服务，省律协拟于 2016 年 6 月与港澳律师会以及相关机构联合举办“推进‘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战略，加强粤港澳法律服务业合作论坛”。为做好本次论坛的准备工作，省律协决定开展论坛主题征文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文章围绕“加强粤港澳法律服务业合作与发展，共同服

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展和自贸试验区建设”主题进行撰写。

二、参考题目

（一）政策解读和建议

1. “一带一路”战略、自贸区建设相关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服务政策的解读；

2. 构建自贸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哪些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3. 促进自贸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律师可以提供什么服务；

4. 对政府出台扶持粤港澳法律服务合作与发展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5. 自贸区建设与“一带一路”政策落实的关系；

6. “一带一路”、“自贸区发展”政策对法律服务的新机遇；

7. 对粤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二）搭建国际化合作平台

1. 如何搭建粤港澳律师合作平台；

2. 建立华语律师联盟（平台）或“一带一路”国家律师合作平台，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建议与思考；

3. 自贸区法律服务与粤港澳律师合作的融合；

4. 对自贸区建设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互派实习交流的

意见和建议；

5. 粤港澳法律服务信息平台共享与推广。

（三）如何更好发挥专业服务作用

1. 律师如何在自贸区建设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2. 国际化、专业化律师事务所的管理经验交流；

3. 如何打造律师事务所国际化品牌，提高粤港澳律师业国际竞争力；

4. 香港、澳门律师在“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法律服务中的优势介绍；

5. “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律师业务开拓思路和服务产品介绍。

三、其他事项

（一）文章题目自拟，体裁不限，字数约为 2000-3000 字。

（二）本次征文活动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选，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论文将编印成册在论坛上印发。

（三）获奖的律师将获邀参与论坛活动，并有机会作主题发言。

（四）请各委员会和各市律协组织委员、律师参与征文活动，并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将文章电子版以及作者电子照片发送至 gdlawyer@law.com.cn。

联系人：庄嘉健，电话：020-66826670。



送：省律协会长、副会长、总监事、副总监事。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6年3月24日印发
